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二 00 八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名称：ST 华发 A ST 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闫海忠先生、宋萍萍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中秋先生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诚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智勇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2
第六章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6
第七章 备查文件	5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三) 董事会秘书：石诚

证券事务代表：翁小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电话：(0755) 83352206

传真：(0755) 83323160

E-mail: hwafainvestor@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东座六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wafa.com>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发 A ST 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5 月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296

税务登记号码：1132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99,276,250.33	373,957,038.94	373,957,038.94	33.51	3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9,696,807.32	242,200,200.60	242,200,200.60	-1.03	-1.03
每股净资产	0.847	0.855	0.855	-0.94	-0.94

	报告期 (1 - 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4,320,768.46	-6,374,297.27	-8,082,915.16	34.30	48.19
利润总额	-2,503,393.28	-2,275,256.07	-2,275,256.07	-10.03	-10.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393.28	-2,275,256.07	-2,275,256.07	-10.03	-10.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0,768.46	-6,374,297.27	-6,374,297.27	34.30	34.30
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08	-0.008	-12.50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0.009	-0.008	-0.008	-12.50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3%	-1.03%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943.94	-10,834,097.67		-14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2	-0.038		-140.43	

注：上年营业利润调整数 1,708,617.89 系将已经转让的华发大院的租金收入及相关支出调整到营业外收支。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捐赠资产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817,375.18
合 计	1,817,375.18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2,503,393.28	-2,503,393.28
净资产	239,696,807.32	239,696,807.32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	-1.039	-0.009	-0.0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3	-1.793	-0.015	-0.015

第二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516,142	41.15				-26248	-26248	116,489,8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516,142	41.15				-26248	-26248	116,489,89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6,489,894	41.14				0	0	116,489,8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	26248	0.01				-26248	-26248	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45,085	58.85				26248	26248	166,671,333
1、人民币普通股	64,649,249	22.83				26248	26248	64,675,4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1,995,836	36.02				0	0	101,995,83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				0	0	283,161,227

注：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任六个月后即可申请持股解冻，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的前任监事会主席叶大明先生离任已达六个月，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其所持有的 26248 股本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

二、股东情况介绍（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册）

股东总数	24265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0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未知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未知
何焕好	境内自然人	0.47%	1,322,981	0	未知
仁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200,000	0	未知
王志海	境内自然人	0.39%	1,106,369	0	未知
BINGHUA LIU	境外自然人	0.31%	876,213	0	未知
吴为民	境内自然人	0.31%	870,500	0	未知
罗雅	境外自然人	0.27%	756,620	0	未知
刘燎原	境外自然人	0.26%	734,200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何焕好	1,322,981	人民币普通股
仁俊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志海	1,106,369	人民币普通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吴为民	8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雅	756,6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燎原	73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申玲	722,5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116,489,894	2010 年 5 月 18 日	0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李中秋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名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定安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情见 2008 年 6 月 7 日、6 月 28 日的公司公告。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200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与去年同期水平相近，亏损 250 万元，其中：

- 保丽龙业务因处于生产销售旺季，为公司创造了约 146 万元的净利润；
- 深圳注塑业务因缺乏比较稳定的订单来源，报告期内亏损 183 万元，6 月向控股股东收购的武汉注塑业务盈利 73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深圳注塑业务经营亏损的影响；
- 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以富士康等大客户订单为开发重点，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但因订单量骤增，初期产能不足，人力成本增加，规模效应尚未形成，报告期内亏损约 20 万元；
- 印制电路板业务的经营形势严峻，困难重重，生产效率低、成本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突出，加之生产设备相对陈旧，工厂改造、管理改进仍需投入和时间，报告期内亏损额达 65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00 万元左右，超出了预期；
- 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物业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稳定，物业出租率达 98.74%，租赁收入 1738 万元，租赁利润 1425 万元，租金回收率约 99%。

二、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生产行业，包括电路板和注塑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西南和香港地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注塑件	3,221,357.57	3,976,683.25	-23.45	-11.61	2.83	减少 14.44 个百分点
电路板	20,710,905.92	25,272,028.80	-22.02	-31.97	-22.89	减少 9.08 个百分点
液晶 显示器	28,592,565.52	27,844,240.90	2.62	124.52	121.98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合 计	52,524,829.01	57,092,952.95	-8.7	12.17	16.07	减少 3.90 个百分点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17,837,721.21	-48.16%
西南	8,592,193.69	31.99%
香港	26,094,914.11	215.69%

（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2,721,200.02	67,894,925.19	7.11
营业利润	-4,320,768.46	-8,082,915.16	48.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393.28	-2,275,256.07	-1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3,782.07	-8,965,980.93	229.5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99,276,250.33	373,957,038.94	33.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9,696,807.32	242,200,200.60	-1.03

主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原因分析：

（1）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①本期液晶显示器订单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高，液晶显示器收入大幅增加；
- ②保丽龙业务委托经营利润 1,458,496.45 元，上年同期无此项业务；
- ③本期受让的武汉中恒注塑业务产生利润 731,723.26 元；
- ④由于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的使用年限延长 20 年，其折旧政策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折旧年限依据使用期限的延长而相应延长，本期较上年同期少计折旧 2,854,848.04 元；
- ⑤注塑件和电路板业务由于成本增加，亏损比例比上年同期进一步扩大。

（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 ①原材料与人工成本不断上升，营业成本不断提高，注塑件加工和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毛利率均为负数；
- ②上年武汉中恒集团向本公司捐赠资产形成利润 3,660,621.21 元，本年无此项收入。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导致。

2、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万元）
物业租赁	1425.01
物业管理	35.97
设备出租	35.09
销售材料	10.30

(四) 报告期内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的情况。

(五)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陈旧老化，需增加投入改造更新；废水排放管道老化影响废水处理质量，需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始重新铺设新的废水管道，并引进新的污水处理工艺，采取了多项整治整改措施确保废水排放稳定，努力从根本上解决目前环保方面的问题。

(六) 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由于液晶显示产品上半年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基于经营风险的综合考虑，液晶显示业务规模不宜迅速扩充，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计划相应予以修正，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 亿元，营业成本预计约 1.71 亿元。

鉴于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初始固定资产投资仍有 6000 多万元净值需逐年摊销折旧，经营压力较大，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将围绕如何有效提高经营效益展开，想方设法改善当前印制电路板业务的经营现状，重强避弱，首先要狠抓生产系统的质量管理，从每个环节每道工序入手解决质量隐患，严格按照标准程序操作，切实提高产品质量，为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基础；其次要开发优质客户群，抓好市场业务开发工作，争取引入新的产品订单，提升产能，尽可能降低客户群体单一集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 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增补了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正式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实施，新制定了财务、人事、文档等系列分公司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文件和深圳证监局[2008]62 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并提出了公司治理持续推进的下一步改进计划；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 号）的文件精神，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公司半年度没有拟定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即 200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证券投资，也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非关联交易性质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基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生产业务处于液晶显示产业链中的上下游，为推动公司在液晶显示领域的迅速成长，公司在 2008 年度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或其属下的控股子公司恒生光电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液晶显示屏。200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定价原则为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至少 1%，详情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司公告。由于 2008 年 1 月至 4 月的液晶显示屏价格持续走高，需求旺盛，上述关联方上游的原材料供应紧张，生产的液晶产品相对短缺，难以满足本公司的订单生产需求，因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事宜。

2、200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54 号），交易目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720.16 万元，经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人民币 2700 万元。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武汉中恒集团尚未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置入本公司，本公司需以租赁形式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并接受武汉中恒集团提供的相关综合服务；此外，由于本公司尚未取得注塑业务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本次资产转让存在过渡期，为保证注塑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在过渡期内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本次购买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委托经营期为标的资产转移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期内提前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则委托经营期结束；若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期内，未取得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则委托经营期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由于上述委托经营为资产转让的过渡期安排，武汉中恒集团同意不因托管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详情请见 2008 年 6 月 7 日的公司公告。

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就上述事宜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经营协议》；6 月 12 日，双方按协议规定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接手续。6 月份，该资产为公司带来了 73 万元的净利润。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和担保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是以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 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武汉中恒集团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送给公司并对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根据武汉中恒集团的承诺内容, 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已于 2007 年 8 月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受赠的保丽龙相关资产。由于营业执照办理手续较繁杂, 武汉分公司未能于 2007 年 8 月按时成立, 此外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的长期合作客户须对公司进行耗时约 3 个月的资格认证, 鉴于此资产赠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 为确保资产经营的延续性, 实现经营平稳过渡, 公司将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 委托经营的资产净值为 1589.36 万元。由于上述委托经营为资产赠与的过渡期安排, 武汉中恒集团同意不因托管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的长期合作客户已完成了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武汉分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程序, 赠与资产的业务运作顺利完成了过渡, 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 本公司正式承接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在保丽龙业务委托经营期结束后, 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约定, 如期聘请了中介机构对保丽龙业务开展专项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业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08SZATS001)。上述资产在委托经营期间 (即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利润约 155 万元。

(二) 2001 年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及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发大厦 1-4 层的《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总面积为 22241.7M², 出租期为十年, 开设“华润万家百货”等商场。报告期内该合同履行良好。

(三)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四)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也未有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的情况; 公司未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九、承诺事项

(一)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含 5%) 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承 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1、武汉中恒集团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资产注入； 2、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完成了一部分承诺； 3、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相关条件不成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障碍，短期内中止筹划，同时从液晶显示屏生产行业周期性变化分析来看，预计其今年下半年会出现低谷，本公司收购恒生光电的时机尚需作进一步的市场分析与研究。

(二)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正在履行

十、审计情况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积极参与“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活动，公司累计捐款 771506 元人民币，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了一份力量。

第六章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2008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母公司	期初数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852,005.32	47,507,160.30	18,308,223.25	17,175,103.18
应收票据	七.2	6,484,238.60	6,484,238.60	3,949,751.05	3,949,751.05
应收账款	七.3	86,690,357.84	86,661,860.84	57,501,749.38	57,474,744.38
预付款项	七.4	7,843,122.24	7,843,122.24	2,469,127.52	2,469,127.52
其他应收款	七.5	19,830,353.67	21,779,287.18	17,885,097.37	20,338,083.04
存货	七.6	76,785,550.83	76,785,550.83	32,595,773.55	32,595,77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779.88	65,779.88		
流动资产合计		245,551,408.38	247,126,999.87	132,709,722.12	134,002,582.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7	44,377,643.80	44,377,643.80	45,819,394.37	45,819,394.37
固定资产	七.8	201,232,172.38	201,174,549.23	187,238,973.29	187,148,677.44
在建工程	七.9	742,993.72	742,993.72	1,036,612.52	1,036,612.52
工程物资	七.10	311,291.00	311,291.0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11	6,359,953.76	6,359,953.76	6,451,549.35	6,451,54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700,787.29		700,78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24,841.95	252,966,431.51	241,247,316.82	240,456,233.68
资产总计		499,276,250.33	500,093,431.38	373,957,038.94	374,458,81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119,183,965.04	119,183,965.04	60,400,000.00	60,400,000.00
应付票据	七.14	7,549,329.03	7,549,329.03	2,812,914.35	2,812,914.35
应付账款	七.15	56,734,054.45	56,624,205.35	42,777,941.82	42,668,092.72
预收款项	七.16	2,846,615.00	2,843,126.00	666,261.81	655,415.8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1,039,053.07	987,415.72	1,028,977.77	974,636.79
应交税费	七.18	-622,496.23	-677,799.44	1,870,755.16	1,836,152.65
其他应付款	七.19	72,648,922.65	73,686,382.36	22,199,987.43	22,911,40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379,443.01	260,196,624.06	131,756,838.34	132,258,61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0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259,579,443.01	260,396,624.06	131,756,838.34	132,258,61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1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七.22	106,032,173.92	106,032,173.92	106,032,173.92	106,032,173.9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23	77,391,593.25	77,391,593.25	77,391,593.25	77,391,593.25
未分配利润	七.24	-226,888,186.85	-226,888,186.85	-224,384,793.57	-224,384,793.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96,807.32	239,696,807.32	242,200,200.60	242,200,200.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96,807.32	239,696,807.32	242,200,200.60	242,200,20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276,250.33	500,093,431.38	373,957,038.94	374,458,816.40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智勇

利 润 表

（200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母公司	上年同期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2,721,200.02	71,708,604.02	66,041,479.19	65,033,839.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25	72,721,200.02	71,708,604.02	66,041,479.19	65,033,839.19
二、营业总成本		79,232,188.19	78,219,940.09	74,124,394.35	73,116,754.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25	61,521,143.96	60,921,341.49	58,917,566.09	58,337,71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6	1,014,361.45	961,706.47	980,165.08	927,799.00
销售费用		2,211,264.49	2,211,264.49	1,746,199.80	1,746,199.80
管理费用		11,037,561.09	10,677,864.88	10,456,267.74	10,077,194.27
财务费用	七.27	2,968,516.75	2,968,422.31	2,024,195.64	2,027,845.36
资产减值损失	七.28	479,340.45	479,34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委托经营收益	七.29	2,190,219.71	2,190,219.71		
三、营业利润		-4,320,768.46	-4,321,116.36	-8,082,915.16	-8,082,915.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0	2,703,449.75	2,703,449.75	5,957,955.60	5,957,955.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886,074.57	885,726.67	150,296.51	150,29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503,393.28	-2,503,393.28	-2,275,256.07	-2,275,256.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503,393.28	-2,503,393.28	-2,275,256.07	-2,275,2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393.28	-2,503,393.28	-2,275,256.07	-2,275,256.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09	-0.008	-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	-0.009	-0.008	-0.008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智勇

现金流量表

（200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92,386.24	65,988,639.24	121,190,176.89	120,331,75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4,252.05	5,987,500.39	9,460,931.76	9,340,4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6,638.29	71,976,139.63	130,651,108.65	129,672,16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31,893.59	73,831,893.59	110,721,321.70	110,721,32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3,419.24	11,992,088.25	15,857,957.33	15,495,75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7,727.14	4,163,613.94	2,474,437.54	2,396,91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2	8,602,542.26	7,249,212.74	12,431,489.75	11,489,0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35,582.23	97,236,808.52	141,485,206.32	140,103,0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943.94	-25,260,668.89	-10,834,097.67	-10,430,86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0	1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	1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571.40	453,571.40	3,250,796.40	3,250,49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71.40	453,571.40	3,250,796.40	3,250,49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1.40	-318,571.40	-3,250,796.40	-3,250,49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83,965.04	88,783,965.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83,965.04	88,783,965.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1,092.20	2,291,092.20	2,381,086.86	2,381,08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1,092.20	32,291,092.20	4,881,086.86	4,881,08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2,872.84	56,492,872.84	5,118,913.14	5,118,91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575.43	-581,57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3,782.07	30,332,057.12	-8,965,980.93	-8,562,44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8,223.25	17,175,103.18	19,610,336.01	17,579,52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2,005.32	47,507,160.30	10,644,355.08	9,017,081.24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智勇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77,391,593.25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77,391,593.25		-242,742,157.64			223,842,83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08,556.90			-3,708,556.9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0.00	77,391,593.25	0.00	-224,384,793.57	0.00	0.00	242,200,200.60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0.00	77,391,593.25	0.00	-246,450,714.54			220,134,27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503,393.28	0.00	0.00	-2,503,39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65,920.97			22,065,920.97
（一）净利润						-2,503,393.28			-2,503,393.28						22,065,920.97			22,065,920.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03,393.28			-2,503,393.28						22,065,920.97			22,065,920.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0.00	77,391,593.25	0.00	-226,888,186.85			239,696,807.32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0.00	77,391,593.25	0.00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智勇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年变更为本名）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九九一年本公司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00296 号（本期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501120670），并于该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313 万股，其中 A 股 2,963 万股，B 股 2,350 万股。1992 年本公司 A、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流通股为 5,313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为 15,920.30 万股。

1996 年 11 月，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2% 计 25,500,000 股，协议受让给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该项转让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将该部分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转让后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为 25,796,66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2.16%，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2%。

1997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本次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212,332,98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63,699,895。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 30,777,997 股，境内法人股股东认购 3,600,000 股，其余 27,177,997 股配股权有偿向社会公众股东转让；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15,388,998 股，外资法人股股东认购 1,800,000 股，放弃 13,588,998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 9,777,900 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 7,755,000 股。

1998 年 1 月，本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按 1996 年末总股份 212,332,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 1997 年配股后总股份 240,701,488 股每 10 股转增 1.764 股。

2001 年 1 月 5 日经批准本公司转配股 6,394,43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62,462,914股转为上市流通股,外资股全部流通。

2001年11月30日和2001年12月7日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减持本公司B股14,158,000股和14,159,000股。截止2001年12月17日赛格(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外资股14,487,400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5.12%。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8,316万股,已流通股份15,824万股,其中A股5,624万股,B股10,200万股。

2005年6月6日,本公司公告原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振华集团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12,492万股,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该股权转让已经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2007年4月12日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

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武汉中恒将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5股对价,计支付8,435,934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2007年5月18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份对价支付的实施;2007年8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赠与资产的全部过户手续。

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8,31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6,516,142股,占总股本的41.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6,645,085股,占总股本58.8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A股为64,649,249股,占总股本22.83%,B股101,995,836股,占总股本36.02%。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产第7226760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

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业务为电路板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五金件（含工模具）的加工；物业租赁业务以及液晶显示器、彩色电视机的加工、销售。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原按照2006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按固定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

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对于本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u>账 龄</u>	<u>计提比率</u>
1 年以内	-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	1.80%--18.00%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净残值（原值的10%）后在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80-4.50%
机器设备	10 年	9.00%
运输工具	5 年	18.00%
其他设备	3-5 年	18.00-30.00%

(6) 固定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按实际成本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当暂停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标准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计价：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本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应当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5、资产减值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检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统筹保险费，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或资产。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不同合并方式的会计处理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中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其次在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2007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简称新准则）。根据新准则规定，所得税核算应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2007 年1 月1 日，对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相关条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2008 年6月30 日，累计计提了坏账准备15,428,690.66 元、存货跌价准备5,357,358.6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73,496.73 元，上述事项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1,759,546.01元，可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3,916,718.28元。

本公司估计近期将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考虑财务报表的稳健性表达，本公司本期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物业租赁与物业管理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1、重要子公司及简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刘佐东	100万元	60万元	60%	物业租赁及管理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8 月 2 日由本公司与深圳市港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60%的股权，深圳市港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 40%的股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深法威验字[98]第 A107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4403011005199；经营范围为：自有物业管理。

2、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种 类	2008. 6. 30			2007. 12. 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RMB	282,106.97		282,106.97	123,970.87		123,970.87
HKD	4,598.91	0.88496	4,067.93	4,801.83	0.93638	4,496.34
USD	5,359.85	6.9372	37,182.36	9,188.74	7.3046	67,120.07
现金小计			323,357.26			195,587.28
银行存款 RMB	11,754,755.51		11,755,600.60	7,602,444.56		7,602,444.56
HKD	394,721.56	0.88496	349,313.60	378,698.08	0.93638	354,605.31
USD	169,280.82	6.9372	1,174,334.89	764,936.66	7.3046	5,587,556.32
银行存款小计			13,279,249.09			13,544,606.19
其他货币资金						
RMB	34,248,492.77		34,248,492.77	4,567,070.93		4,567,070.93
HKD	1,024.00	0.88496	906.20	1,024.00	0.93638	958.85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34,249,398.97			4,568,029.78
合 计			47,852,005.32			18,308,223.25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流动资金贷款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8. 6. 30	200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484,238.60	3,949,751.05

3、应收账款

账龄	2008. 6. 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9,571,080.67	83.34%	—	—	79,571,080.67
1-2 年	3,709,525.94	3.93%	866,326.65	23.12%	2,881,455.29
2-3 年	1,986,568.26	2.08%	559,096.62	28.14%	1,427,471.64
3 年以上	10,167,941.77	10.65%	7,357,591.53	72.36%	2,810,350.24
合计	95,473,372.64	100%	8,783,014.80	9.20%	86,690,357.84

账龄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915,565.22	76.95%	38,256.00	0.08%	50,877,309.22
1-2 年	3,711,061.15	5.61%	828,147.41	22.32%	2,882,913.74
2-3 年	1,657,910.00	2.51%	526,230.79	31.74%	1,131,679.21
3 年以上	9,880,583.57	14.93%	7,270,736.36	73.58%	2,609,847.21
合计	66,165,119.94	100%	8,663,370.56	13.09%	57,501,749.3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57,890,598.3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0.64%。

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9,308,252.70 元，增加 44.30%，主要原因为：（1）武汉分公司上半年销售旺季，客户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应收款增加了 11,727,990.16 元；（2）本期受让武汉中恒注塑业务整体资产中所包括应收账款 25,216,779.83 元。

4、预付账款

账龄	2008. 6. 30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27,202.99	92.15%	2,247,164.84	91.01%

1-2 年	615,919.25	7.85%	221,962.68	8.99%
合 计	7,843,122.24	100%	2,469,127.52	100%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5,807,058.3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70.04%。

期末余额关联方欠款为 262,368.76 元。（其中：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为 262,368.76 元。）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8.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656,268.52	32.69%	--	--	8,656,268.52
1-2 年	4,198,048.70	15.86%	662,441.38	15.78%	3,535,607.32
2-3 年	3,584,379.51	13.54%	1,427,096.11	39.81%	2,157,283.40
3 年以上	10,037,332.80	37.91%	4,556,138.37	45.39%	5,481,194.43
合计	26,476,029.53	100%	6,645,675.86	25.10%	19,830,353.67

账龄	200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194,519.90	33.90%	268,953.00	3.28%	7,925,566.96
1-2 年	4,876,494.34	20.17%	1,139,726.33	23.37%	3,736,768.01
2-3 年	4,446,800.86	18.40%	2,014,698.04	45.31%	2,432,102.82
3 年以上	6,653,261.92	27.53%	2,862,602.28	43.03%	3,790,659.64
合计	24,171,077.02	100%	6,285,979.65	26.01%	17,885,097.37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17,032,947.63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60.50%。

期末余额关联方欠款为 397,000.00 元。（其中：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为 397,000.00 元。）

6、存货

项 目	2008. 6. 30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2, 597, 518. 63	221, 480. 95	32, 376, 037. 68
在产品	3, 098, 855. 05	--	3, 098, 855. 05
库存商品	43, 103, 998. 99	5, 135, 877. 67	37, 968, 121. 32
发出商品	--	--	--
周转材料	206, 591. 48	--	206, 591. 48
低值易耗品	3, 087, 350. 74	--	3, 087, 350. 74
自制半成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48, 594. 56	--	48, 594. 56
合 计	82, 142, 909. 45	5, 357, 358. 62	76, 785, 550. 83

项 目	2007.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3, 365, 662. 97	221, 480. 95	13, 144, 182. 02
在产品	703, 398. 52	--	703, 398. 52
库存商品	19, 491, 580. 16	5, 135, 877. 67	14, 355, 702. 49
发出商品	961, 950. 84	--	961, 950. 84
周转材料	194, 361. 93	--	194, 361. 93
低值易耗品	2, 719, 574. 69	--	2, 719, 574. 69
自制半成品	468, 008. 50	--	468, 008. 50
委托加工物资	48, 594. 56	--	48, 594. 56
合 计	37, 953, 132. 17	5, 357, 358. 62	32, 595, 773. 55

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4, 189, 777. 28 元，增加 135. 57% ，主要系本公司增加液晶显示屏的储备 10, 088, 464. 82 元及本期受让武汉中恒注塑业务整体资产中所包括的存货 20, 606, 759. 35 元。

7、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类 别	200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6. 30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华发大厦	107, 439, 914. 94	----	----	107, 439, 914. 94
合 计	107, 439, 914. 94	----	----	107, 439, 914. 94
累计摊销				
华发大厦	61, 620, 520. 57	1, 441, 750. 57	----	63, 062, 271. 14
合 计	61, 620, 520. 57	1, 441, 750. 57	----	63, 062, 271. 14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5, 819, 394. 37			44, 377, 643. 80

以上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向银行进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二。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6. 30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156, 259, 960. 38	6, 000. 00	--	156, 265, 960. 38
机器设备	134, 527, 280. 17	23, 997, 012. 79	946, 478. 55	157, 577, 814. 41
运输工具	4, 050, 976. 53	288, 792. 00	--	4, 339, 768. 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05, 458. 52	537, 484. 73	--	35, 642, 943. 25
合 计	329, 943, 675. 60	24, 829, 289. 52	946, 478. 55	353, 826, 486. 5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3, 579, 486. 27	1, 927, 065. 32	--	35, 506, 551. 59
机器设备	78, 218, 671. 17	8, 401, 609. 88	842, 963. 69	85, 777, 317. 36
运输工具	2, 132, 052. 09	227, 984. 37	--	2, 360, 036. 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 800, 996. 05	175, 916. 00	--	27, 976, 912. 05
合 计	141, 731, 205. 58	10, 732, 575. 57	842, 963. 69	151, 620, 817. 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 496. 73			973, 496. 73
净 额	187, 238, 973. 29			201, 232, 172. 38

以上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银行以取得银行借款，见附注十二。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为563,142.80元,转入的固定资产中不含资本化利息。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主要系本期受让武汉中恒注塑业务整体资产中所包括固定资产原值24,020,640.00元和累计折旧3,027,999.63元。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变更过程中。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8.6.30	资金来源
19W 模具	201,000.00	--	201,000.00	--	--	自筹
22W 模具	144,000.00	--	144,000.00	--	--	自筹
大板机建造	—	79,830.79	--	--	79,830.79	自筹
更新改造工程	691,612.52	189,693.21	218,142.80	--	663,162.93	自筹
合计	1,036,612.52	269,524.00	563,142.80	--	742,993.72	

本年增加在建工程,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0、工程物资

项	2007.12.31	本期增加额	其他减少	2008.6.30
预付设备款	--	311,291.00	--	311,291.00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6.30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353,451.70	--	--	6,353,451.70
非专利技术	163,020.00	--	--	163,020.00
合 计	6,516,471.70	--	--	6,516,471.7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0,394.02	72,472.84	--	132,866.86
非专利技术	4,528.33	19,122.75	--	23,651.08

合 计	64,922.35	91,595.59	--	156,517.94
净 值	6,451,549.35			6,359,953.7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种类	2008.6.30	200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所得税资产	700,787.29	700,787.29

(2) 期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08.6.30	2007.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814,663.62	2,814,663.6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5,102.41	105,102.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496.73	973,496.73
合计	3,893,262.76	3,893,262.76
税率	18%	18%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787.29	700,787.29

(3) 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形成。

(4) 本公司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详见附注四.23

13、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及币种	2008.6.30	2007.12.31
人民币抵押借款：		
房产抵押借款	91,400,000.00	60,400,000.00
存款质押贷款	27,783,965.04	
合计	119,183,965.04	60,400,000.00

(1)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 以自有房产抵押取得借款金额91,400,000.00元详见附注十二；

(3) 以银行存款质押取得借款金额27,783,965.04元系本公司为获取汇兑收益通过远期结售汇交易，以人民币全额存款取得的借款。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8. 6. 30	200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 549, 329. 03	2, 812, 914. 35

1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了13, 956, 112. 63元，增加了32. 62%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受让武汉中恒注塑业务整体资产中所包括应付账款28, 577, 583. 67元，供应商货款减少14, 621, 471. 04元。

16、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7.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08. 6. 30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 573. 61	13, 165, 297. 86	13, 000, 616. 40	621, 255. 07
职工福利费	-	941, 522. 57	941, 522. 57	-
社会保险费	-	859, 814. 70	866, 681. 53	-6, 866. 8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0, 334. 08	100, 334. 08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2, 721. 43	669, 588. 26	-6, 866. 83
3. 失业保险费	-	57, 018. 00	57, 018. 00	-
4. 工伤保险费	-	31, 478. 70	31, 478. 70	-
5. 生育保险费	-	5, 464. 12	5, 464. 12	-
住房公积金	-	2, 798. 37	2, 798. 3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 404. 16	-	147, 739. 33	424, 664. 83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 028, 977. 77	14, 966, 635. 13	14, 956, 559. 83	1, 039, 053. 07

18、应交税金

税 种	税 率	2008. 6. 30	2007. 12. 31
营业税	5%	952, 438. 40	1, 080, 982. 99
增值税	17%	(3, 257, 645. 53)	438, 958. 57
企业所得税	15%	(119, 731. 50)	(119, 731. 50)
房产税	1. 2‰	444, 953. 55	444, 952. 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696. 97)	20, 817.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 392. 51	4, 952. 70
教育费附加	3%	66, 902. 38	(177. 71)
土地使用税		1, 268, 427. 21	
其他税费		19, 463. 72	
合 计		(622, 496. 23)	1, 870, 755. 16

19、其他应付款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应付控股股东武汉中恒往来款 53, 317, 364. 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73. 39%。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 50, 448, 935. 22 元，增加比例为 227. 25%，主要原因系：A、本期受让武汉中恒注塑业务之收购款 27, 000, 000. 00 元尚未支付；B、本期受让武汉中恒注塑业务整体资产中所包括其他应付款 14, 096, 793. 36 元；C、武汉分公司本期委托经营期间新增其他应付款 8, 914, 898. 98 元。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08. 6. 30	2007. 12. 31
武汉市财政局抗震救灾设备补助款	200, 000. 00	-

武汉分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收到武汉市财政局补助款 20 万元，该款用于本公司购建抗震救灾专用设备，用于生产抗震救灾物资。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专用设备尚在建设中。

21、股本

	2007.12.31		发行 新股	本期增(+)减(-)			2008.6.30	
	数量 (股)	比例 (%)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516,142	41.15				-26248	-26248	116,489,894 4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516,142	41.15				-26248	-26248	116,489,894 41.1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6,489,894	41.14				0	0	116,489,894 4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	26248	0.01				-26248	-26248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45,085	58.85				26248	26248	166,671,333 58.86
1、人民币普通股	64,649,249	22.83				26248	26248	64,675,497 22.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101,995,836	36.02				0	0	101,995,836 36.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				0	0	283,161,227 1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200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6. 30
股本溢价	98, 460, 750. 00	----	----	98, 460, 750. 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3, 033, 267. 00	----	----	3, 033, 267. 00
关联交易差价	4, 538, 156. 92	----	----	4, 538, 156. 92
合 计	106, 032, 173. 92	----	----	106, 032, 173. 92

23、盈余公积

项 目	200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	----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	----	56,068,976.00
合 计	77,391,593.25	----	----	77,391,593.25

24、未分配利润

	2008. 6. 30	2007. 6. 3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384,793.57)	(246,450,714.54)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本期净利润	(2,503,393.28)	(2,275,256.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888,186.85)	(248,725,970.61)

25、营业收入及成本

经营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注塑件	3,221,357.57	3,976,683.25	-755,325.68	3,644,586.98	3,867,190.31	-222,603.33
线路板	20,710,905.92	25,272,028.80	-4,561,122.88	30,445,990.20	32,775,831.90	-2,329,841.70
液晶显示器	28,592,565.52	27,844,240.90	748,324.62	12,734,984.43	12,543,513.56	191,470.87
销售材料	780,801.07	677,796.65	103,004.42	1,544,341.47	1,542,647.90	1,693.57
物业租赁	17,382,973.94	2,481,450.11	14,901,523.83	18,479,337.45	7,713,108.16	10,766,229.29
物业管理	1,012,596.00	599,802.47	412,793.53	995,240.00	579,850.17	415,389.83
设备出租	1,020,000.00	669,141.78	350,858.22	----	----	----
其他	--	--	--	50,444.66	40,252.20	10,192.46
合计	72,721,200.02	61,521,143.96	11,200,056.06	67,894,925.19	59,062,394.20	8,832,530.99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营业税	999,826.87	968,964.87
城建税	13,015.69	9,689.65

教育费附加	1,518.89	1,510.56
合 计	1,014,361.45	980,165.08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291,092.20	2,381,086.86
减：利息收入	65,755.04	45,430.22
汇兑损失	775,763.93	181,626.02
减：汇兑收益	194,188.50	78,507.98
其他	161,604.16	-414,579.04
合 计	2,968,516.75	2,024,195.64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479,340.45	1,865,786.21
存货跌价损失	—	196,391.26
合计	479,340.45	2,062,177.47

29、委托经营收益

产生收益的来源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委托经营收益	2,190,219.71	—

其中武汉分公司委托经营收益为 1,458,496.45 元，本期受让的武汉中恒注塑业务委托经营收益为 731,723.26 元。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资产捐赠收入	---	3,660,621.21
废品收入	363,609.07	437,518.39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31,485.14	----
罚款净收入	5,543.86	6,370.00
违约金收入	363,629.55 *	----
其他利得	1,939,182.13 **	1,871,446.00

合计	2,703,449.75	5,975,955.60
----	--------------	--------------

* 主要系租户违约金收入。

** 主要系已转让产权的华发大院的租金净收入 1,900,377.00 元。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罚没支出	*	114,568.57	5,468.40
捐赠支出	**	771,506.00	----
合 计		886,074.57	5,468.40

* 其中环保罚款110,000.00元。

** 捐赠支出771,506.00系为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活动捐赠。

3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771,602.82元，主要系支付的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2008.6.30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9,569,293.67	85.90%	—	—	79,569,293.67
1-2 年	3,709,525.94	4.00%	828,070.65	22.32%	2,881,455.29
2-3 年	1,986,568.26	2.14%	559,096.62	28.14%	1,427,471.64
3 年以上	7,364,824.15	7.95%	4,581,183.91	62.20%	2,783,640.24
合计	92,630,212.02	100%	5,968,351.18	6.44%	86,661,860.84

账龄	金额	比例	2007.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877,309.22	80.45%	—	—	50,877,309.22
1-2 年	3,711,061.15	5.83%	828,147.41	22.32%	2,882,913.74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2-3 年	1,657,572.00	2.60%	526,196.99	31.74%	1,131,375.01
3 年以上	7,077,508.95	11.12%	4,494,362.54	63.50%	2,583,146.41
合计	63,323,451.32	100%	5,848,706.94	9.24%	57,474,744.3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57,890,598.3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62.50%。

2、其他应收款

2008.6.3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5,249,168.01	46.56%	—	—	15,249,168.01
1-2 年	4,186,301.41	12.78%	661,854.02	15.81%	3,524,447.39
2-3 年	3,581,379.51	10.94%	1,426,796.11	39.84%	2,154,583.40
3 年以上	9,731,548.42	29.72%	8,880,460.04	91.25%	851,088.38
合计	32,748,397.35	100%	10,969,110.17	33.50%	21,779,287.18

2007.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247,136.82	29.54%	268,953.00	2.90%	8,978,183.82
1-2 年	4,871,994.34	15.56%	1,139,501.33	23.39%	3,732,493.01
2-3 年	4,442,511.36	14.19%	2,014,269.09	45.34%	2,428,242.27
3 年以上	12,745,550.69	40.71%	7,546,386.75	59.21%	5,199,163.94
合计	31,307,193.21	100.00%	10,969,110.17	35.04%	20,338,083.0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19,743,725.06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29%。

3、营业收入及成本

经营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注塑件	3,221,357.57	3,976,683.25	-755,325.68	3,644,586.98	3,867,190.31	-222,603.33
线路板	20,710,905.92	25,272,028.80	-4,561,122.88	30,445,990.20	32,775,831.90	-2,329,841.70
显示器	28,592,565.52	27,844,240.90	748,324.62	12,734,984.43	12,543,513.56	191,470.87
销售材料	780,801.07	677,796.65	103,004.42	1,544,341.47	1,542,647.90	1,693.57
物业租赁	17,382,973.94	2,481,450.11	14,901,523.83	18,479,337.45	7,713,108.16	10,766,229.29
设备出租	1,020,000.00	669,141.78	350,858.22	----	----	----
其他	---	---	---	38,044.66	40,252.20	-2,207.54
合计	71,708,604.02	60,921,341.49	10,787,262.53	66,887,285.19	58,482,544.03	8,404,741.1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已在附注六中列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下列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各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人代表
武汉中恒	湖北武汉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李中秋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6.30
武汉中恒	13,800	----	----	13,8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及其变化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6. 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中恒	11,648.99	41.14	--	--	--	--	11,648.99	41.14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材料

2、关联方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期类交易百分比 (%)	金额	占同期类交易百分比 (%)
武汉中恒	0	0	7,530,000.00	7.35%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0	0	25,856,350.82	25.24%
合 计	0	0	33,386,350.82	32.59%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中恒	其他应收款	---	889,889.53
武汉中恒	其他应付款	53,317,364.00	9,818,560.21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62,368.76	258,176.44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7,000.00	169,000.00

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 承揽合同纠纷案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07 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陕西凌华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 2006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9 日期间向其销售有隐藏质量问题的印制线路板给其造成

的损失，诉讼标的为 3,100,773.20 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关于该案件的传票，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未审结，目前尚无法预计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就该诉讼案提起反诉，诉陕西凌华拖欠本公司货款以及相关的利息，诉讼标的为 1,054,290.19 元。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未审结。本公司对该欠款已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2）有毒有害工种备案争议案

原告蔡瑶强等 51 人均系 1987 年左右入职，在 20007 年 4 月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各原告在任职期间从事有毒有害的特殊工种，从 1987 年开始缴纳劳动保险，1992 年改为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原告就本公司没有按相关规定在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其从事有毒有害的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办理备档，且依法不能补办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为 5,178,567 元。200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原告蔡瑶强等 51 人败诉（民事判决书号为：（2007）深福法民一（劳）初字第 956—992、994—1007 号）。原告中 30 人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未审结，目前尚无法预计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代理参与其起诉波特曼公司、深圳市招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司”）、夏惠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诉讼。

波特曼公司为经营保龄球场，长期租用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五楼东的房产，并长期拖欠华发公司租金、水电费、管理费 400 余万元。波特曼公司、招商公司、夏惠军与华发公司签订临时经营协议，招商公司、夏惠军愿意对华发公司临时经营期间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波特曼公司退还房产，偿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并要求招商公司和夏惠军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2008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民事判决书号为：（2007）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526 号）。夏惠军不服原判，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未审结

根据广东万鼎律师事务函件：波特曼公司现已严重资不抵债，难以偿还房租、管理费、水电费，因此，即使法院判决波特曼公司应当归还欠款，实际执行较困难。而招商公司、夏惠军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涉及的具体金额由法院判决确认后，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具体金额约 20 万元。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波特曼公司所有欠款扣除可能收回的 20 万元后，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抵押说明

1、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3,040.00万元，以自有物业深圳市公明镇将石村中恒华发城一栋二层至五层、五栋一至三层、六栋一至六层、七至十栋作为抵押物，抵押面积54,535平方米；

2、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6,100.00万元，以自有物业深圳福田区振兴路华发大厦第一层、第五层和第六层作为抵押物，抵押面积15,047.03平方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到期偿还了向深圳工商银行上步支行的短期借款 3,040.00 万元，同时解除了对深圳市公明镇将石村中恒华发城一栋二层至五层、五栋一至三层、六栋一至六层、七至十栋的抵押。

2、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3,300.00 万元，以自有物业深圳福田区振兴路华发大厦第二、三、四层作为抵押物，抵押面积 21,222.90 平方米。

3、截止本会计报表签发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武汉中恒赠与的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的说明

武汉中恒赠与本公司的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完成过户手续，拟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该资产。但由于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此外保丽龙相关资产的长期合作客户须对本公司进行耗时约 3 个月的资格认证。因此，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仍以武汉中恒的名义开展。

本公司与武汉中恒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补签定了《委托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鉴于资产赠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为确保资产经营的延续性，本公司将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委托武汉中恒经营管理。本委托经营为资产赠与的过渡性安排，武汉中恒同意不因托管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在委托经营期间，托管资产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产生的经营利润由本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亦由本公司承担。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流动负债，由武汉中恒代为公司偿还，待其代偿完毕后，再由本公司向武汉中恒偿还。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保丽龙业务由本公司自主经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 XYZH/2008SZATS001 审计报告审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赠与资产在武汉中恒经营下，取得收益 1,551,836.91 元，其中本期取得收益 1,458,496.45 元。

2、关于受让武汉中恒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与武汉中恒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整体作价 2700 万元，受让武汉中恒与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湖北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列明的所有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鉴于本公司在取得武汉中恒注塑产品生产相关的资产后，生产经营需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及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的许可，因此本次资产转让存在过渡期，过渡期从资产转移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了保障转让标的经营的持续性，在过渡期内，本公司将委托武汉中恒经营管理，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与武汉中恒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本委托经营为资产转让的过渡性安排，武汉中恒同意不因托管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在委托经营期间，托管资产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产生的经营利润由本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亦由本公司承担。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流动负债，由武汉中恒代为公司偿还，待其代偿完毕后，再由本公司向武汉中恒偿还，偿还期限为武汉中恒代为偿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自 2008 年 6 月 5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转让资产在武汉中恒经营下，取得收益 731,723.26 元，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收益科目核算。

各项资产负债交接日均以账面价值为入账依据，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还未完成。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949,350.21	479,340.45	—	—	15,428,690.66
存货跌价准备	5,357,358.62	—	—	—	5,357,358.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496.73	—	—	—	973,496.73
合计	21,280,205.56	479,340.45	—	—	21,759,546.01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 号——非经常损益（2007 年修订）”，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捐赠资产	—	3,660,621.2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817,375.18	438,419.99
合计	1,817,375.18	4,099,041.2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比较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08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1.039%	-0.009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1.793%	-0.015	-0.015

2007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1.02%	-0.008	-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2.86%	-0.023	-0.023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长签名： 李 中 秋